

松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松政办规〔2025〕2号

松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松溪县2025年进一步支持粮食生产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松源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松溪县2025年进一步支持粮食生产若干措施》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松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松溪县 2025 年进一步支持粮食生产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全力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推动粮食生产稳定发展。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6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九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1〕24号）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支持 2025 年粮油生产十条措施的通知》（闽农综〔2025〕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健全粮食生产考核激励机制

压紧压实粮食安全属地责任，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将 2025 年粮食生产任务列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政府绩效等考核内容。对在保障粮油生产工作中表现优秀、实绩突出的先进集体、个人在县委农村工作会议上予以通报表扬，对没有完成粮食生产约束性任务的乡镇（街道）进行通报批评。

二、扶持双季稻和再生稻生产

对种植双季稻 30 亩（含 30 亩）以上的种植主体，给予每亩 300 元县级补助。对种植再生稻 200 亩（含 200 亩）以上的种植主体，给予每亩 300 元县级补助。

三、鼓励新增相对集中连片流转土地种粮

县财政安排资金 10 万元，引导耕地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流转集中。对 2025 年新增相对集中连片流转土地种粮 100 亩以上的，每亩给予一次性最高补助 100 元。

四、加大规模种粮补助

加大对规模种粮主体的扶持，对种植水稻面积超过 30 亩（含 30 亩）的种植主体，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 80 元县级补助，采取当年补上年的方式，补助资金在当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中列支，并需提供土地流转合同。

大力推进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土地托管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粮食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优先参评示范社、示范场。

五、鼓励油菜种植

对相对集中连片种植油菜 50 亩（含 50 亩）以上的，给予每亩 300 元县级补助。以上补助采取当年补上年的方式。

六、开展耕地“非粮化”整治

对在基本农田上挖塘养殖水产的，当年主动填塘种植粮食的，给予每亩 1000 元县级补助；对在耕地上种植果树，清理整治后种植粮食的，给予每亩 1000 元县级补助；对在耕地上种植茶叶，退茶种粮的，给予每亩 1000 元县级补助。

七、鼓励撂荒地复耕复种

持续推进撂荒地复耕复种工作，利用开垦的撂荒地继续种植粮食的，按实际种粮面积给予每亩给予 300 元的县级补助。

对登记在册的撂荒地完成复垦并种植粮食的每亩给予 600 元的县级补助。

八、提高粮食生产抗风险能力

鼓励开展水稻种植（制种）政策性保险，中央、省、市、县财政分别承担保费补贴比列为 35%、35%、5%、5%，农户自行承担保费 20%。

本政策措施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涉及的资金奖补政策以 2025 年 1 月 1 日为起算基准日。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负责解释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